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法〔2025〕5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3〕353号）、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35号）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

财采〔2022〕15号)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,决定继续执行,新登记号、有效期截止日期等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
1	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	鲁财采〔2020〕35号	SDPR-2020-0130013	SDPR-2025-0130009	2026.12.31
2	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	鲁财采〔2022〕15号	SDPR-2022-0130009	SDPR-2025-0130010	2027.12.31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司法厅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